



# 创建文明城市 整治不文明行为

# 五部门联合清理“五小、六乱”

本报7月31日讯(记者 李金金) 7月30日,东营区城市管理局、东营公安分局、东营市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东营区工商分局以及东营区交通局五部门联合,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五城联动”城市环境整治百日行动之际,对城区的车辆乱停乱放、占道经营、乱贴乱画以及不规则广告牌匾、农贸市场等不文明现象,进行拉网式彻底整治。

30日上午,东营区城市管理局与公安、工商、交警、交通五部门40余名执法人员一起,对北一路(西一路至西三路路段两侧店外经营)、北二路、西四路(东营区粮食局周边乱停乱放、占道经营)以及西四路、淄博路、西五路、济南路等多条道路上的不文明行为进行了集中整治,主要整治内容为城区的小饮食店、小美容美发厅、小歌舞厅、小浴室、小旅馆“五小”行业存在的不文明行为,对乱堆放、乱搭建、乱摆摊、乱停放、乱拉挂、乱张贴城区“六乱”进行整治。

此次集中整治活动,执法人员加大了对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和行人违章乱穿马路的处罚力度。合理划分停车位,实现机动车、摩托车、自行车规范停放,交通畅通有序。集中开展违法占

道、市场和出店经营专项整治,重点取缔主次干道违法占道,整治背街小巷违法占道。取缔街道两侧的店外经营、店外摆放物品行为,清理跨门制作、加工、修理,取缔沿街叫卖和露天烧烤行为,对破损、脏污、内容不健康、参差不齐影响城市容貌的户外广告以及未经审批、不符合设置标准的门头牌匾限期拆除更换。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城市“牛皮癣”清理,其他区域由各街道按责任区划分范围予以清理。清除街道两侧门店橱窗、卷闸门、玻璃、门楣、墙面粘贴广告及文字,清除建(构)筑物、树木、临街及电杆、路灯杆、各类棚亭等部位涂写、悬挂、粘贴的小广告。

另外,执法人员还重点对石大农贸市场、金泰农贸市场、西苑水产市场、淄博路农贸市场、胜大花园农贸市场、西营果品批发市场、盛大商场农贸市场等周边环境开展集中整治活动,杜绝市场摊贩外移和市场周边乱摆摊点行为。对辛店、西营、现河、辛镇、孙路等集贸市场规范摊点设置分类,控制市场经营时间,确保市场容貌和环境卫生;要深挖细查,加大对集贸市场霸痞势力的打击力度,维护集贸市场秩序。



城管执法人员在北一路清理破旧的门头广告。本报记者 段学虎 摄

文明的细节,是城市进步的见证。可一些不文明现象,就像一个不和谐的音符,充斥在日常生活中,令我们汗颜。环境卫生脏乱差、不遵守交通规则、公共场所大声喧哗、随地吐痰、扔烟头……

文明的力量,是积极正面的风气。时下,东营正在全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更是我们培育社会文明,形成文明习惯的大好时机。

本报“不文明行为曝光台”专栏已告一段落,即日起,本报将联合交警、城管检查不文明



行为,助力城市环境的改善。希望市民能从我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为创建文明城市贡献自己的力量。

## “人人争当文明使者,携手共建文明城市”

# 千余名志愿者走上街头

本报7月31日讯(记者 李金金) 7月30日至8月1日,中心城区千余名志愿者走向街头、车站、小区等公共场所开展文明引导志愿服务,对乱扔垃圾、闯红灯、践踏绿地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营造“人人争当文明使者,携手共建文明城市”的社会氛围,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供良好的人文环境。

7月30日上午11点,东营区城市管理局志愿者王娜正在西四路与济南路路口协助交警指挥交通,由于西四路周边比较繁华,车流量、人流量较多,而且该路段的天桥、道路上一些工程还在施工,经常会出现电动车、自行车和行人乱穿马路、闯红灯、逆行等不文明行为,王娜与其他三名志愿者一起在此路口维护公共交通秩序,劝阻

不文明行为,提供问路咨询等。

30日中午,在黄河路与庐山路口、西二路与济南路口、济南路与云门山路口等多个交通路口都有志愿者在指挥交通,劝导不文明行为,时间为7月30日、31日和8月1日上午,每天的7:20~9:00、11:00~12:00、17:30~18:30,分别是城区的上下班时间,也是交通相对拥堵的时间。

另外,志愿者还在广场、火车站、体育场等公共场所制止乱扔垃圾、随地吐痰、践踏绿地、攀折花木、打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在城区居民小区大门、办公、休闲场所制止乱扔垃圾、随地吐痰、践踏绿地、攀折花木等不文明行为。引导人们自觉践行文明理念,帮助维护公共秩序。



西四路与济南路交会路口,志愿者劝导行人不要闯红灯,斜穿马路等。本报记者 段学虎 摄



## 山东发行量第一的都市报

齐鲁晚报在全国晚报都市报类报纸综合竞争力排行榜止稳居前三,连续八年蝉联世界报业发行百强,连续七年入选中国最具价值品牌500强,2011年品牌价值高达28.96亿元。自创刊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山东省发行量最大、影响力最强、覆盖面最广的报纸。

